

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立案诉服问答二十条

自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以来，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始终坚持开门搞教育整顿，持续推进教育整顿走深走实。在查纠整改环节，通过实地走访调研、发放调查问卷、12368 热线接听、举办开放日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共梳理汇总立案诉服方面的问题二十个。经集中研判，现予以答复，以期为群众提供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诉讼服务产品，真正让群众诉讼更方便、更顺心、更省心。

一、网上立案是否需要提交书面材料？

答：依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网上立案工作的意见（试行）》（鲁高法明传〔2019〕34号）第八条之规定，对网上立案申请审核后，按照以下方式处理：立案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电子材料齐全的，应当及时登记立案；当事人或其代理人要求提交纸质材料的，应当接收；对于在立案阶段确需查验纸质材料或者收取相关材料正本的，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可以邮寄或现场递交。

二、对网上立案申请应在多长时间内审核？网上立案退回的常见情形主要有哪些？网上立案申请有瑕疵时如何一次性告知当事人？

答：当事人在网上申请立案的，立案部门一般应及时完成起诉信息和材料审核，最长一般不超过三日。网上立案退

回的主要情形为：当事人录入的信息项填写不全或有误；提交的材料不齐全、不完整；上传的材料不规范，图片不工整、不清晰；法院无管辖权；重复提交、重复立案、不符合立案条件等。经审查起诉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向当事人发出补正通知，一次性全面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信息、补充提交的材料及相应要求。告知以网上进行为主，必要时可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联系当事人。

三、申请执行立案时，应否要求当事人提供生效法律文书等证明材料？

答：不应。按照《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执行案件网上立案工作的通知》（鲁高法明传〔2020〕330号）要求，执行法院登记执行立案申请，不得要求当事人提供执行依据生效证明、送达回执、生效裁判文书副本等材料。执行法院立案登记人员应在详细询问案件信息的基础上，通过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电子卷宗系统，帮助当事人检索核实裁判文书及生效情况，不得因申请人未提交生效证明而不予登记立案。

四、网上立案与现场立案是什么关系？对来到法院现场立案的当事人如何提供诉讼服务？

答：目前，全市法院诉讼服务格局已实现服务方式从大厅现场服务向线上线下立体化服务转变。网上立案是积极顺应互联网时代发展潮流，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便利群众诉讼的司法为民之举，目的在于让百姓少跑腿、数据多跑路，让更多群众享受数字时代司法红利。同时，对来到法院现场办理立案的当事人，要主动及时跟进，问清需求，帮助代为

完成智能诉状、材料上传、缴退费等网上立案事项，从柜台式服务转变为“肩并肩”的帮助，从被动应答转变为主动问询、主动关心、服务精准。

五、当事人书写起诉状有困难的，应如何提供诉讼服务？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并告知对方当事人。当前，各法院可以运用智慧法院系统，帮助当事人完成起诉状书写和上传。对涉及劳动合同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民间借贷纠纷、离婚纠纷等案由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的口头陈述选择或录入相关要素信息，代为自动生成电子起诉状，经当事人审核修改、电子签名确认后，完成立案登记。

六、诉前调解与登记立案如何衔接？对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如何加快程序衔接？

答：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对起诉到法院的民事纠纷，除根据案件性质不适宜调解、已经调解但无法达成调解协议的外，当事人同意诉前调解的，进行委派调解。当事人不同意的，依法登记立案。根据《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管理办法（试行）》，调解期限为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记载的调解员确认受理之日起至调解员结案之日。委派诉前调解的案件，调解期限为三十日。期限届满前，经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再延长三十日。委托诉中调解的案件，调解期限为十五日，经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再延长十五日。

七、一审案件的类型代字如何确定？

答：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案件案号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七条规定，案号的基本要素为收案年度、法院代字、类型代字、案件编号。其中类型代字是案件类型的简称，用3个以内中文汉字表示，结合案件所涉事项的法律关系性质与适用程序的特点予以确定，每一类型案件的类型代字均应具有唯一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的意见》，对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民事纠纷，人民法院综合考虑案件性质、案由、标的额、当事人数量、疑难复杂程度、社会关注程度、是否适宜诉前调解等因素，判断案件繁简难易程度，初步确定应当适用的审理程序和审判组织类型，并在审判系统中标记，因适用程序的不同形成相对应的类型代字。

八、“诉前调”、“繁简”、“民初”等类型代字有何区别？

答：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前调解程序的若干规定（试行）》第六条规定，各级人民法院使用“分调裁”平台，对诉前调解案件编立“诉前调”字号，进行统一管理。“繁简”字号系案件在“分调裁”平台进行繁简分流立案后形成的案号。根据《人民法院案件类型及其代字标准》，“民初”系民事一审案件的类型代字。之所以对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民事纠纷进行识别分流，目的就在于实现案件的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让人民群众在司法活动中有更多的获得感。

九、民间借贷、金融借款合同等纠纷起诉时，原告应

否一并明确自起算之日起诉之日的违约金、利息数额？

答：应当明确。诉讼是围绕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展开的，诉讼请求是否有法律和事实依据是决定案件胜诉或败诉的关键。民事诉讼的诉讼请求是原告通过受诉人民法院向被告所提出的实体权利的主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项所规定的“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就是指原告所提出的实体权利的主张，在内容和所涉及的范围上，必须具体化，能够界定，否则便无实际意义，且人民法院也无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和作出裁判。在民间借贷、金融借款合同等诉讼中，“有具体的诉讼请求”不仅包括明确的本金数额，也包含可以确定的利息、违约金数额。自起算之日起至起诉之日的利息、违约金是可以具体确定的，应当计入原告的诉求总额，以便实体审理阶段进行准确裁判。

十、夫妻一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哪些法院具有管辖权？

答：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夫妻一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另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可以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若被告一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且有经常居住地的，被告经常居住地法院和原告住所地法院均具有管辖权。

十一、双方均为外籍且在国外缔结婚姻，原告以被告经常居住地在国内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的，被告经常居住地法院是否有管辖权？

答：双方均为外籍且在国外缔结婚姻，原告以被告经常

居住地在国内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的，被告经常居住地法院具有管辖权。

十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十八条第二款中的“合同履行地”如何理解适用？

答：1. 合同履行地的确定规则。必须根据当事人诉讼请求和结合合同履行义务确定合同履行地。当事人双方未约定合同履行地的，在合同履行地的确认中，给付金钱和交付不动产的履行地比较容易确定，难以确定的主要是其他标的，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在此，必须根据当事人诉讼请求和合同的性质来确定合同履行地。如买卖合同，A为出卖货物方，B为买受方，如A起诉要求B支付货款的，A为接受货币一方，A地为合同履行地；如B起诉A交付货物的或者交付货物不符合约定的，A为履行义务一方，A地为合同履行地。因此，此类合同纠纷管辖地是确定的。2. 关于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的含义。司法解释以程序法规定为原则结合实体法内容确定合同履行地的规则，因此，履行义务的含义要结合实体法内容确定。如“给付金钱一方”的理解，这里的“给付金钱”义务是指实体内容的合同义务，而非诉讼请求中简单的给付金钱请求。当事人在合同履行中要求对方支付金钱，包括根据合同义务支付价款，也包括履行合同产生的违约责任，用金钱的形式来承担。不能以给付金钱这种责任承担的形式来确定合同履行地，应当根据当事人起诉时的请求结合合同履行义务的内容，确定合同履行地。

十三、诉前财产保全的审查要点是什么？

答：诉前财产保全与诉中财产保全存在两点区别：一是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人应证明存在紧急情况，不立即采取保全措施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诉中财产保全申请人无需证明紧急情况；二是申请人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应提供被申请人的明确财产信息，而诉中财产保全仅需提供财产线索。

在把握诉前财产保全是否存在“紧急情况”时，可以从被申请人是否存在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经营状况是否严重恶化，商业信誉降低或丧失等方面综合考虑。如：信用评级降低；大量到期债务不能清偿仍对外提供担保或仍向股东分红；低价处置公司资产；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中存在一房多卖情形等。

十四、诉前保全案件的立案有何具体要求？

答：按照《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执行保全立案工作的通知》（鲁高法明传〔2021〕93号）要求，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协调运行的意见》第16条规定，利害关系人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申请财产保全的案件、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通过仲裁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的财产保全案件、当事人在法律文书生效后进入执行程序前申请财产保全的案件，编立“财保”字案号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对于诉前保全案件，也即前面第一款列举的情形，利害关系人应当提供明确的被保全财产信息，“财保”案件立案后，不得利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

询被保全人财产，不得为使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而编立“执保”字案号。

十五、诉中保全申请是否需要明确保全标的额，并提供财产线索的明细，如房产证号、银行账户等？

答：申请保全人提供明确财产线索有利于及时、高效的实现保全目的，更好保障胜诉权益的实现。同时，申请保全人诉中保全不以提供明确财产线索为前提，其可以向已经建立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的人民法院，书面申请通过该系统查询被保全人的财产。

十六、对申请网络查控有无具体规定？

答：针对传统执行查控模式存在的执行效率低、覆盖财产范围窄、查控人力成本高等难题，最高人民法院建立了“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基本实现对被执行人主要财产形式和相关信息的有效覆盖，极大提升了执行效率，实现了执行查控方式的根本变革。申请网络查控，应当提交书面申请，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有关条款办理。

十七、上诉案件移送至二审法院的具体流程是什么？

答：依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网上立案工作的意见（试行）》（鲁高法明传〔2019〕34号）第十七条之规定，二审案件网上立案申请及电子材料，由原审法院代收。原审案件承办法官应当完成网上审核，并确保案件电子卷宗在上诉期内随案自动生成。审核通过后，推送原审法院立案部门，由立案部门统一通过内网系统移送上级法院。

十八、对于农民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是否设

置维权“绿色通道”？

答：已经设置。一是设立绿色服务窗口。对农民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导诉、立案、收费、诉前调解等一站式服务，通过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网、中国移动微法院主动帮助并代为完成网上立案、跨域立案，让他们摆脱“数字鸿沟”带来的隔阂，最大限度降低维权成本。对于能联系到被告的案件，可以采用诉前调解程序进行处理。二是坚持“三快三优先”原则，快立、快审、快结，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对涉及追索劳动报酬、劳动争议等农民工权益案件，以及涉及老年人、残疾人权益保障案件，充分考虑特殊群体实际困难，依法开展司法救助，减缓免诉讼费用，确保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得到及时充分的保障。

十九、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诉前调解平台等诉讼服务信息平台能否与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答：已经实现。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成果同诉讼服务工作的深度融合，诉讼服务工作已进入更加便捷、透明、高效的“智慧时代”。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诉前调解平台、移动微法院、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人民法院律师服务平台、人民法院网上保全系统、人民法院委托鉴定平台、跨域跨境立案系统系在全国法院上线的诉讼服务平台，以上服务平台与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互联互通，通过一个公共服务入口，为当事人提供立案、查询、缴费、调解、保全、委托鉴定等 29 项在线诉讼服务，实现诉讼服务“零距离”“不打烊”“指尖办”。

二十、对案件办理流程节点有没有相应的监管平台？

答：目前全省法院统一使用的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是一个全流程、全节点、实时在线的办案平台，实现了内外网相连接、办案与监督同步。该系统一共有 26 个节点，通过内外网隔离交换系统打通内外网数据交互的诉服节点 4 个，审判执行环节 16 个，监督环节 4 个，另外还有 2 个自动生成的考核节点，每个节点大概有 1 至 5 项功能。立案、诉调、保全、评估鉴定、庭前会议、审理、合议、签章、归档、执行等所有流程形成一个闭环，各个流程节点清晰明确。通过使用系统，所有法官可以在数据运行的背景下进行阅卷、开庭、合议、裁判文书生成、送达、归档。此外，系统还可以自动生成对法官考核的静默数据，不再需要法官自己填报各种数据，从而促成从过去以办案数量为主对法官进行考核的结果导向，向以数量、质量、效率和效果全方位考核导向的转变，让司法责任制真正落地生根。通过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的深度应用，变事后监督为全流程全节点实时监督，变个案指导为类案指导，以办案模式革新提升司法效能，让群众享受到智慧法院带来的数字红利、数字正义。



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